

人力資源處與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資協議結論

一、時間: 107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

二、地點: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勞工福利教室

三、共同主席:曾處長見占

記錄:盧俊男

鄭理事長進昌

四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四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五、協議事項：

案由:有關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外規定之行業別,為利各單位業務運作順暢,本公司擬納入適用例外規定之行業別,請討論。

說明:考量部分行業別業務需要,本公司擬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外規定之行業別,計有下列 4 項:

- 1.加油站人員為因應公眾之生活便利、穩定供油,有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,(油品事業部適用)。
- 2.辦理公司新進人員甄試作業闖場人員,其工作需有連續性無法確實執行例假日休息(各單位入闖場人員適用)。
- 3.各事業因主管機關或所在地縣市政府要求,辦理非經常性之活動或會議之相關人員(主辦相關人員適用)。
- 4.輪班人員因換班、代班及農場田間甘蔗採收配合製糖原料緊急需要,而產生工作超過 7 日之業務需求(各單位輪班及農場甘蔗採收人員適用)。

決議:同意上述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例外規定之行業別。

增列工會意見
臨時動議:(無)
糖聯會會計主計人員配合主計法規閱帳時效要求,閱帳期間連續工作逾 6 日之必要。

八 散會:同日上午 12 時
二、配合立法院審查營業預算期間,有連續工作逾 6 日必要之人員

主席簽名: 鄭進昌

資方主席簽名:

曾見占

七、

勞方